

#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株洲市公安局

## **一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**

株洲市公安局是正处级一级预算行政单位。肩负着打击敌人、保护人民、惩治犯罪、服务群众、维护本市社会政治和治安秩序稳定的重要使命。

### **(一) 预算单位主要职能。**

株洲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有：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；侦办经济犯罪案件；防范处置邪教、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街面治安巡逻，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；组织指导出境、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管理；网络的安全保卫；开展禁毒、缉毒；对恐怖行动的防范侦查；依法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件、枪支弹药、危险爆炸物品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。

### **(二)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。**

1、内设机构设置。市公安局为正处级机构，设有内设机构 22 个（其中副处级机构 8 个和正科级机构 14 个）。

2、预决算单位构成。株洲市公安局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机构包括：局机关、下属机构 6 个、派出机构 6 个。

## **二、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**

纳入我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单位包含 22 个内设机构、6 个下属单位和 6 个派出机构。

### **(一)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**

#### **1、收入支出总体情况。**

2019 年总收入 94245.26 万元，较 2018 年总收入 90692.89

万元增长 3.92%。其中：财政拨款 90963.61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8.98 万元），其他收入 3281.65 万元（主要为各级区政府对城区分局拨款）。

2019 年度总支出 93925.76 万元，较 2018 年度总支出 90692.81 万元增长 3.56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2182.41 万元，项目支出 31743.35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8.98 万元），年末结转结余 333.08 万元。

## 2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年初预算资金 61129.9 万元。调整预算数 90963.61 万元，决算数 90963.61 万元，财政全额拨款收支增长 29833.71 万元，差异率 48%，超过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：监管中心建设追加 5369 万元；人员经费追加 3446.05 万元；智慧城市建设追加 3518.98 万元；办案成本追加 13467.05 万元，监管中心搬迁及辅警经费追加 690 万元等。

## 3、“三公经费”执行和控制情况。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98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80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0 万元。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406.82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22%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12.0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53.74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3.39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7.6 万元。另非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 15.51 万元（其中公车购置 10.58 万元；车辆运行经费 4.93 万元）。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 2019 年度以旧换新购置车辆 27 台支出 364.32 万元，2018 年

更换 53 台车辆支出 630.33 万元。

#### **4、资产管理情况。**

2019 年度，我部门配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2793.45 万元，数量 115986 个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0138.19 万元，占 32.07%；配置通用设备 16587.70 万元，占 26.42%；配置专用设备 24468.52 万元，占 38.97%；配置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599.04 万元，占 2.54%。从自用情况来看，在用 62793.45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闲置 0 万元。

#### **5、人员管理情况。**

根据中共株洲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密标准，此项内容不予公开。

#### **6、制度建设情况。**

全面落实各级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巡察等部门对财务管理的新要求新规定，先后制定完善了《全市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《经费支出管理制度》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《接待管理规定》《株洲市公安局工程建设项目和大宗物品采购项目内部审计实施细则》《株洲市公安局“金盾工程”科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。

#### **7、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。**

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321.08 万元。主要包含：专用设备政府采购计划 7917.72 万元、建筑工程维修政府采购计划 2180 万元、办公设备耗材政府采购计划 1343.88 万元、服务类政府采购

计划 4393.84 万元。2019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合计: 11194.04 万元,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: 9881.24 万元; 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: 400.26 万元; 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: 912.53 万元。

## 8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。

根据预算法的要求,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在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开, 并按要求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### (二)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。

1、2019 年度总支出 93925.76 万元。按支出性质分为: 基本支出 62182.41 万元(其中人员经费 49187.45 万元, 日常公用经费 12994.96 万元)、项目支出 28224.3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8.98 万元。按经济分类分为: 工资福利支出 49280.96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0.56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78.7 万元、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24655.54 万元。按功能分类分为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.05 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 77630.48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4214.72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.37 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 3518.98 万元、其他支出 2962.16 万元。全局运行经费人均支出 5.39 万元。

2、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。2019 年, 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, 紧盯逢旗必夺目标, 持续推进“压发案、破小案、强基础、重科技、抓管理、保稳定”六项重点工作, 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。市局连续 12 年荣获全省公安机关绩效评估优秀单位, 连续 6 年被评定为市绩效考

核一等等次，连续3年荣获市综治考评优秀单位。在全省平安建设考评中，市公安局负责的考评项目获得满分，为历年来首次。市局安保维稳工作成绩突出，被省厅记集体二等功。在全国、全省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大赛中获奖数量、团体总分均排名全省第一。在全省公安局长会议上，市局荣获市州公安局绩效评估先进单位、连续5年命案全破市州公安机关，公安工作获得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。

**【紧扣“铸警魂、增活力”主题，全面推进“队伍创优”，严格实训，提升战斗力】**持续开展“教育训练年”活动，推进全警实战大演练、大比武，在对抗演练中，株洲公安选派107名民警参与演练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。

**【勇当“保稳定、控风险”主力，全力推进“大局创稳”】**紧扣安保维稳主线，圆满完成60余场大型活动安保工作，全市社会大局安定有序。

**【履行“压发案、破小案”主责，持续推进“社会创安”】**坚持打防并重，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一是紧咬目标“压发案”。全市刑事发案稳中有降。二是紧抓打击“破小案”。成功侦办多起部督等大要案件。现行命案破案率100%，连续五年实现命案全破。三是紧盯重点“强安防”。坚决打好社会防控整体仗，积极实施安防达标工程，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。严格落实校园安全“三防建设”，在校园周边建设警务室及治安岗亭。

**【围绕“强基础、重科技”主线，大力推进“固本创业”】**全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，切实打牢株洲公安持续健康发展根基。一

是强化基础保障。启动“智慧株洲”电子眼项目（雪亮工程）第二期建设，建成启用市监管中心，芦淞、经开公安分局业务用房已封顶，石峰公安分局业务用房年底前可封顶，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（警校）完成选址。二是强化专业保障。有效服务基层、支撑实战。三是强化科技保障。

**【做好“抓管理、优服务”主角，深入推进“民意创先”】**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寓管理于服务，以服务强管理，不断提升服务发展、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。一是深化实名管理。二是强化安全管理。严把大型活动安全管理“四道关”，大型活动确保了万无一失。三是优化为民服务。深化“湖南公安服务平台”推广应用，深入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82个服务项目入驻株洲市民中心，“湖南公安服务平台”注册数达87.7万人、关注数达117.1万人，实现9大警种360项业务全部“网上办理”，做到了让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

**【聚焦“谋改革、提效能”主轴，不断推进“警务创新”】**大力实施改革强警战略，改革成效获各级领导高度肯定。一是着力警务改革。整合市局侦查实战中心、市局刑侦信息查询中心、市反电诈中心、市局集打办资源，建成“四合一平台”，有效提升侦查效能。二是着力执法改革。健全完善执法档案管理机制，加快受立案机制改革，市局执法监管中心实体运行，市县两级受立案管理室投入使用，民警旁听庭审工作全面启动，执法质量稳步提升。市局连续五年荣获株洲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。三是着力项目创新。积极推动“全局改革、全警创新”，市局改革项目连

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优秀重点改革项目，在第三届“平安湖南杯”微改革微创新大赛中总分排名第二，连续三届斩获团体奖杯。在今年“智慧公安我先行”湖南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大赛中，市局以1个一等奖、2个二等奖、1个三等奖的优异成绩荣获全省团体第一，是全省获奖数量最多的市州。

### 3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我单位为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，着眼于优化资金投向和使用结构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建立了“申请有批准、执行有监控、完成有评价”的绩效管理机制，实行了“建设有纪要、立项有审批、中验有会签、验收有质保”管理模式。

2019年我局紧扣公安部改革强警与公安大数据两大战略、省公安厅“学精神、控风险、守底线、补短板、严纪律”总原则和市委市政府“两个走在前列”总目标，坚定逢旗必夺信念，始终聚焦民安民生民意，不断创新党务警务服务，纵深推进“压发案、破小案、强基础、重科技、抓管理、保稳定”六项重点工作，凝心聚力开创新时代株洲公安工作新局面，以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紧紧围绕单位年初绩效目标、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合理安排了全年支出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，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，规范单位运行经费支出的标准和范围。较上年度运行经费降低了6.73%。2019年我局较好地完成本年度的工作任务，实现了年初的整体绩效目标。

### 4、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绩效情况。

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 11 个专项资金共计 4746.84 万元，分别为：

### 1、出入境证照相服务费项目

项目以社会化治安人像照片免费采集为服务宗旨，为办证群众免费提供照相服务，节省群众办证成本，达到群众办事办证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目的。项目全年预算 59.5 万元，执行数 29.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50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2019 年免费为群众采集人像照片 15 万人/次，降低群众办证成本 40 元/次，预计节省群众办事成本 60 万余元，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100%，无合理投诉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2019 年株洲市公安局出国境大厅（含市民中心）公安服务窗口免费为群众采集人像照片 15 万人/次，降低群众办证成本 40 元/次、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100%，无合理投诉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：该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签订，截止 2019 年底共执行 29.5 万元。结余项目经费 30 万元。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。

### 2、城市快警装备经费项目

为了全面强化公安机关城区街面巡逻防控和快速反应能力，全力提高见警率，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建立城市快警岗亭并改善岗亭警用装备配置。项目全年预算 280 万元，执行数 307.4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10.0%，项目超预算 27.41 万元由我局运行经费进行弥补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投入城市快警专项装备经费 280 万元，用于特警支队火车站快警点和芦淞、石峰、天元、荷塘、经开、董家段城市快警点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该项目

经费用于新建 快警岗亭及维护改造费等 80.58 万元，资产购置费 143.57 万元，警用装备服装等购置费 58.27 万元，水电费等其他运行经费 24.98 万元。快警岗亭均位于城市中心区域，人流量大，岗亭的建立缩短了报警等待时间，加强了社会管理，打击了违法犯罪，有效地推进了快警装备建设，使快警执勤点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警情的处置和巡逻防控社会面，大大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、满足感和幸福感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2.0%，快警点建立后周边发案率下降 8.0%，有力地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。

### 3、 对县市区业务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

项目全年预算 80 万元，执行数 8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.0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为促进各县（市）业务工作，对市级公安机关工作绩效与队伍建设评估优秀单位、县公安局工作绩效与队伍建设评估优秀单位、专项行动考核优秀单位等进行奖励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2019 年 6 月 1 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颁布实施。其中规定：对受奖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，并对受奖励的个人予以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。接公安部通知，明确今后不再给奖励集体颁发奖金，因此今后我局不再将此项目纳入预算。该项目激发了各县市区级单位的工作积极性，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攀升。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。

### 4、 执法码头趸船建设经费项目

原公安码头建于 80 年代，水泥趸船年久失修，严重破损，目前

水泥趸船已不符合国家标准，海事部门多次下达报废通知，为了更好的加强水上公安力量，加强 110 快速反应能力而设立此项目，项目中标价为 429.8 万元。项目全年预算 400 万元，执行数 257.8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4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为提高水警队伍装备力量，加强水上执法、水上救援救助、“4+1”轮值执法、“河长制”工作以及为保护饮用水源提供硬件条件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：目前虽然公安趸船已经完工，但因受 2019 年特大洪水等气候条件和随之而来的疫情影响，工期延后，加之原计划一并完工的市公务码头建设推迟，趸船无法停靠，投入使用，项目经费 192.12 万元尚未结算支付，预计 2020 年 5 月底趸船可以到位，投入使用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及时督促工程进度，设备尽早投入使用。该项目暂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。

## 5、监察留置看护队专项经费项目

2018 年 10 月，市公安局提请市纪委监委牵头，在市编办、市财政等部门的支持下，正式筹建留置看护队伍。项目全年预算 800 万元，执行数 784.1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8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加强对留置措施的规范使用及留置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确保留置对象绝对安全，确保留置队伍不发生安全事故，保障队伍正常运转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此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留置看护队伍伙食费 135.98 万元，劳务派遣费 570.39 万元，水电费 12.75 万元，租车费 11.48 万元，租房费 8.64 万元，装备及被装购置费 33.06 万元，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1.89 万元。2019 年保证了留置对象的绝对安全，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，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反腐败斗争

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，2019年整体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表扬和肯定。存在问题及原因：为方便警力调配，我局临时调配一台运兵车予留置看护大队，结余年初预算租车费15.81万元，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。

#### 6、 羁押场所水电及管理经费

为加强我市监管场所的经费保障和管理，用于羁押场所（第一看守所、第二看守所、拘留所、收容教育所、强制戒毒所以下简称“五所”）关押人员所产生的水电费、监舍维修费、临聘人员工资支出，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行。项目全年预算200万元，执行数182.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1.3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保障“五所”正常运转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项目资金用于支付“五所”水、电、气及物业管理78.82万元，劳务费98.43万元，维修维护费5.25万元，该专项资金的使用，保障了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监管场所正常运行，为社会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存在问题及原因：因2019年5月收容教育所拆除，羁押人员转放至各县（市）监管场所。2019年10月新的监管中心正式投入使用，原五所羁押人员转移至监管中心，故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值，结余项目经费17.5万元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。

#### 7、 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拘留人员给养费

为加强我市监管场所的经费保障和管理，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，保证监管场所正常运转而设立此项目。项目全年预算825.34万元，执行数757.3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1.8%。年初目

标及指标：为加强我市监管场所的经费保障和管理，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转，按照年初计划的关押人次及财政规定的相关给养费标准，投入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拘留人员给养费 825.34 万元，其中市级监管场所投入 670.85 万元，县级监管场所投入 154.49 万元，用于被羁押人员和行政拘留人员的生活供养及医药开销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2019 年度，我市市级羁押给养费 602.88 万元，县级羁押给养费 154.49 万元。该专项资金的使用，保障了全市监所在押人员的基本物质生活及医疗卫生，为监所安全提供了物质基础，全年未发生在押人员脱逃。在原有的条件下，尽可能的实现“应收尽收”，积极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做贡献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：因 2019 年度收容教育所拆除，导致市级羁押场所容量锐减，羁押人员转放至各县（市），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值，结余项目经费 67.96 万元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，全力实现“应收尽收”。

## 8、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经费

为实现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，解决在押人员分散体检，标准不一的问题而设立此项目。项目全年预算 192 万元，执行数 19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.0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为实现我市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，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监管场所的关押容量，投入监管场所医疗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经费 192 万元，用于支付医疗设备租金及医护人员工资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解决了在押人员分散体检，标准不一的问题，节约了社会

资源，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。

#### 9、监管中心搬迁及运转经费

根据株洲市发改委文件（株发改审{2016}28号）关于株洲市公安局监管中心（三所合一）建设的批复和2019年3月15日株洲市党委会会议纪要，株洲市财政局拨付了株洲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搬迁预算经费500万元，2019年度下半年水、电、气、物业和医疗运行预算经费500万元。项目全年预算1000万元，执行数611.87万元，其中预算执行率61.2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为保障监管中心顺利搬迁使用及正常运转，以便更好地服务社会稳定大局，减少社会危害发生，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率。投入监管中心搬迁及运转经费1000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、维修改造以及搬迁后监管中心的正常运行维护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该专项资金通过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了办公设备、食堂设备、医疗设备、标识标牌、网络建设等设备共计465.89万元；2019年9月至12月的水、电、气、物业费等费用共计支付145.98万元。新建的监管中心顺利投入使用后，提高了原有收押率，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：因预算中电脑未采购、株洲市中心医院监管院区的资质还在审批中故医疗服务费145.4万及羁押人员诊疗费未支付、部分办公楼还未投入使用，导致其水、电、气及其他运维经费也未能支付，项目经费结余388.13万元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，尽快完成款项支付，采购设备及时到位。

## 10、网技专项建设项目经费

项目全年预算 600 万元，执行数 6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  
涉密内容略。

## 11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

项目全年预算 310 万元，执行数 31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  
涉密内容略。

年中追加监管中心（三所合一）刑事技术鉴定专业实验室及警犬基地和“智慧株洲”电子眼一期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分别为：

（1）监管中心（三所合一）刑事技术鉴定专业实验室及警犬基地项目经费：为满足公安部关于监管中心、刑事实验室建设达标的要求及警犬基地因拆迁需重新建设，该项目立项启动建设并按工程进度付款。项目全年预算 6632.23 万元，执行数 5982.8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0.2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2019 年度年初目标为完成项目投资 6632.23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58841 平方米。工程进度为监管中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，刑事技术及警犬基地项目完成主体封顶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严格做好项目概算控制，确保项目不超概算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款支付，加强现场管理项目，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房屋建筑合格标准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建成后新增 58841 平方米建筑物。具体为监控中心、监区、拘留所、戒毒所、特殊人群收治中心、餐饮中心、办案中心、刑事技术业务技术楼、警犬犬舍等。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5982.86 万元。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

效目标。

(2) “智慧株洲”电子眼一期项目经费：智慧株洲”电子眼建设及联网项目：通过搭建市政府整合联网平台，建立市政府视频专网，实现对重点单位、行业场所、公共聚集场所、治安复杂场所、交通要道的立体监控和全覆盖。按照“党政领导，综治牵头，公安负责，部门配合，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全面启动了“智慧株洲”电子眼一期建设。项目全年预算 3518.98 万元，执行数 3518.98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 100.0%。年初目标及指标：“智慧株洲”电子眼建设及联网项目，通过搭建市政府整合联网平台，建立市政府视频专网，实现对重点单位、行业场所、公共聚集场所、治安复杂场所、交通要道的立体监控和全覆盖。2019 年度，利用电子眼一期专项资金，确保全市视频联网率达到 100%，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5.0%，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、全省综治工作考评，提升全市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采集涉案视频的采集率、十类案件视频采集率、图侦手段作用率。确保在重大案件的侦破中，图侦手段发挥关键作用。确保全市视频监控在全市小案侦破、集打斗争、扫黑除恶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并有效助力市委、市政府各部门开展了全市社会综合管理、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。通过全市视频监控的建设维护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会管理、治安防范、打击犯罪等工作水平和群众安全感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此专项资金用于安防设备及系统集成 2779.379 万元、运营维护服务 320 万元、网络链路及机房租赁服务 419.6 万元。我市完成新建一类高清摄像

头 4300 个，联网五县（市）已建一类视频摄像头 2000 余个，升级改造城管、交警、公共自行车等二类视频摄像头 1600 个，联网政府相关单位平台、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等其他二、三类视频摄像头 7100 余个，摄像头总数已达 15000 余个。在巩固建设全市视频监控的基础上，全市视频联网率达到 100.0%，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5.0%，完成了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、全省综治工作考评。全市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采集涉案视频采集率 34.1%，十类案件视频采集率 41.8%，全市视频监控在全市小案侦破、集打斗争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并有效助力市委、市政府各部门开展了全市社会综合管理、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。全市视频监控进一步提升了全市社会管理、治安防范、打击犯罪等工作水平，提高了群众安全感，主管部门满意度、群众满意度都达到了 95.0% 以上。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。

### 三、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#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1、财务人员不能全面了解单位业务总体状况、单位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整体发展趋势，从而仅在会计核算方面判断财务收支合理性，很难抓住问题的真正要害。

2、绩效管理制度、内部制约、考核流程需更加完善

3、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受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1、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设置科学可行的

考核指标，建立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

2、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，增强绩效理念，提升业务执行部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和理解。

3、注重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，有效发挥财务监管作用。

####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